**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儲能系統檢測中心空間分租及動產使用案**

**投標須知**

1. 標租名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稱本機關)國家儲能系統檢測中心空間分租及動產使用案。
2. 標租方式：本案屬財物出租之收入性招標，依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及財政部「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辦理公開標租。另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6條第5款規定將財物出租公告資訊公開於電子採購網。並參照政府採購法最有利標程序辦理，經公開評選最有利標廠商辦理簽約。
3. 分租標的物：
4. 本案建物所在位置為苗栗縣銅鑼鄉銅科八路2號，建號為銅鑼鄉銅科段200-1、200-2號，建物共5樓(地下1樓至地上4樓)，總樓地板面積3,927.79平方公尺，本案標租樓地板面積1,847.36平方公尺，包含1樓實驗室全區，2樓辦公室、會議室及監控室。標租建物範圍如附件1，建物與物品清單如附件2至3，其中1樓實驗室係與本機關共同使用。
5. 本案建物及物品以現狀交付，相關營業設備器具由得標廠商(即承租人)自行準備。
6. 得標廠商如房屋有修繕或改裝設施之必要，不得有損害原有建築之功能、結構或減損原有建築利用價值之情事，並應取得本機關之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其修繕費用或裝設費用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不得抵償租金或請求本機關予以補償。另裝修工程若涉及室內裝修行為，須依相關規定辦理。
7. 動產使用：

本案動產設備清單如附件3，係得標廠商與本機關共同使用，並依「經濟部科技專案國有動產使用收費作業要點」收費。

1. 租賃目的及用途：
   1. 本案標的1樓實驗室係本機關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及商品市場監督等相關業務之使用場域。為活化國有財產並提高稼動率，於本機關使用之餘，開放兼由得標廠商從事儲能系統及車用鋰電池等商品檢(試)驗服務使用。
   2. 得標廠商不得作違背法令規定或約定用途之使用。
   3. 變動經營項目及變更試驗室規劃時，應先向本機關申請核准。
2. 契約期間：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如廠商租約期間營

運管理良好、無缺失或違規，經機關審核通過，得以2年為期辦理續約，續約次數上限為2次，廠商應於租約到期日前3個月以前提出申請。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消滅，機關不另通知。

1. 租金：
   1. 建物租金(含物品使用費)：

本案建物標租底價以年計算，每年為新臺幣320萬元整，投標廠商報價應不低於上開底價金額，否則判定為不合格標得標廠商。

* 1. 動產使用費：

得標廠商應按實際使用情形，依據「經濟部科技專案國有動產使用收費作業要點」向本機關繳交使用費。

1. 使用限制：
   1. 得標廠商不得擅自將租賃物或租賃權之全部或部分轉讓或轉租他人使用或要求設定地上權，並不得擅自增添影響整體結構與安全之設備。
   2. 得標廠商於本契約期間內，應分攤使用本契約所定標的所衍生之相關費用。除本契約規定由本機關分攤之項目及金額外，其餘水費、電費、使用設施維護費、儀器設備校正費，以及因得標廠商自行使用或設置設備所產生之其他相關費用，均由得標廠商負擔。
   3. 標租之場地，本機關不予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得標廠商申請建造執照。
   4. 得標廠商應取得營業登記等政府相關業務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可營業，其相關申請費用均由得標廠商負擔。
   5. 因得標廠商營業、使用經營所生之各類稅捐(包含因得標廠商營業，致本機關增納之地價稅、房屋稅等)，均由得標廠商負擔，得標廠商不得意圖或故意逃漏稅費及違反法令規定，若有以上情事，將依違約處理並移送相關單位。
   6. 得標廠商於本國有房舍之經營所得，應以得標廠商名義開立發票。
   7. 得標廠商應配合政府環保與衛生安全相關政策，以及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相關規定。
2. 續約考核項目及標準：
3. 續約條件：
4. 得標廠商租約期間營運管理良好、無缺失或違規。
5. 依據續約考核規範(如下)辦理考核會議，經機關審核通過，得以2年為期辦理續約，續約次數上限為2次。
6. 得標廠商應於租約到期日前3個月以前以書面提出申請。
7. 得標廠商未如期提出續約申請，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消滅，機關不另通知。
8. 續約考核規範：
9. 考核項目範圍包括：

| 項次 | 考核項目 | 配分 |
| --- | --- | --- |
| 1 | 契約書約定事項 | 50 |
| 2 | 營運計畫重點：  配合政府政策執行檢測驗證任務  社會貢獻  創新加值  保護消費權益 | 25 |
| 3 | 試驗室品保能力 | 20 |
| 4 | 承諾事項執行 | 5 |
| 合計 | | 100 |

1. 考核標準：
2. 受考核對象平均分數達80分以上者，評定為良好，逕取得優先續租權。
3. 評定70分至79分者，對缺失事項改善，由機關審查合格後，得予續約。
4. 評定69分以下者，喪失續租權。
5. 考核結果做為續租權判定依據，並以書面方式通知受考核對象。
6. 投標廠商提送企劃書格式：
7. 格式：A4紙張，由左至右橫式繕打，彩色或黑白不拘，以能表現內容為主。請製作目錄並編頁碼裝訂成冊，以不超過25頁為原則。
8. 企劃書內所提出之任何文件、計畫，不得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如因此與第三人發生任何侵權行為或糾紛，概由廠商自行負責；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導致本機關或第三人遭受損害時，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9. 企劃書請製作一式12份，併其他投標文件於規定時間、地點，寄送達本機關，得標後所提供之企劃書為履約文件，不予退還，著作財產權則同時無條件讓與本機關。
10. 資格審查：
11. 本機關於指定時間地點開標，先就廠商資格進行審查，所有投標廠商得於資格審查前10分鐘於本機關指定地點報到。
12. 資格審查合格者才能參加下一階段評選作業，本案不允許廠商投標後補正文件。
13. 投標廠商得到場參加資格審查，惟參加資格審查者限投標廠商負責人或經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授權書須由代理人隨身攜帶，投標廠商負責人則免附），每一投標廠商不得超過3人出席，並應出示身份證件確認。出席者應遵守開標場所秩序，如有妨礙開標工作進行者，本機關得取消其投標資格並勒令退出會場。
14. 由本機關人員於開標時就標封當眾點明拆封審查。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6. 投標單及押標金票據（繳納收據影本），二者缺其一者。
17. 押標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投標須知第九點規定者。
18.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租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19.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訂定之格式不符者。
20. 投標押標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
21. 未併同投標文件檢送本案規定格式之企劃書。
22. 資格審查不符者即通知其領回企劃書。通過資格審查廠商所提企劃書，無論入選與否均不予退還，本機關亦不予任何經費補償。
23. 評選方式:(詳見評選作業，如附件3)
24.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 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25. 本案不允許共同投標。
26. 投標廠商資格：
    1. 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或政府研究機關(構)。
    2. 須曾經辦理辦理本機關儲能相關科技計畫，或具有儲能系統檢測驗證能力。
27. 廠商依基本資格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28. 法人設立證明或登記文件，政府研究機關(構)得免。
29. 本機關儲能相關科技計畫委託契約書影本，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核發之儲能系統測試實驗室認證證書。
30. 廠商企劃書(應包含經營實績、品保能力及營運計畫)。
31. 委託代理授權書（格式如附件4，公司負責人親自出席者免附）。

以上資格證明文件，以影本為原則，需加註與正本相符，但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以供查驗。

1. 投標廠商應繳納之押標金，限以票據或現金繳納：
2. 押標金：54萬元整。
3. 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4. 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5. 未採線上繳納者，其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本局秘書室事務科（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行政大樓5樓 出納）；以支票繳納者得逕與投標文件一併置於標封內投標。
6.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全部押標金：
7. 得標廠商放棄得標者。
8. 逾期不繳履約保證金、未繳清履約保證金者或逾期未簽訂標租契約書者。
9. 履約保證金：
10. 得標廠商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為決標金額之2個月租金(年租金/6)總額。
11. 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30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已繳納之押標金不得抵付，且押標金應俟簽約完成後始得申請退還。
12. 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 者，應為即期並以本機關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本機關為受款人。
13. 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或其他擔保繳納者，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本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
14. 為健全履約保證金之效力，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本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本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
15. 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16. 投標廠商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押標金之票據或收據影本妥予密封於投郵標封內，於截標前，以掛號郵遞或專人送達本機關(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逾期寄達或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17. 領標：
18. 領標期限：114年10月21日至114年11月7日下午5時止。
19. 領標方式：114年10月21日刊登於本局網站(<https://www.bsmi.gov.tw>)之「焦點消息-業務公告」區，請自行下載列印招標文件，或來信（wei.sun@bsmi.gov.tw）領取。
20. 截標：114年11月11日下午5時，以掛號郵寄且送達或專人送達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本機關秘書室），於114年11月12日上午10時30分於本局行政大樓7樓第三會議室開資格審查。
21.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為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本機關於投標截止期限前1日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
22. 決標及簽約：
23. 經評選為第一序位最有利標廠商應於接獲取得承租資格通知之期限內完成依評審項目內容及回應評審委員意見擬訂修正之「企劃書」，經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簽約事宜。自動放棄或無故不依時限簽約者以棄權論，不得提出異議與要求補償任何費用。
24. 如機關於簽約前發現得標廠商不符投標資格或不得投標，撤銷其得標；如在訂約後發現，機關亦得隨時終止契約，撤銷其得標權利，並沒收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遭撤銷得標資格後，機關得依評審優勝順序與後續廠商訂約。
25. 標的物點交：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45日曆天內與本機關依本契約標的物以現狀點交，實際範圍以現場指界為準。點交後，得標廠商應盡維護之責、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26. 本契約經雙方當事人簽署後，仍須報請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審核並核准，始發生效力。
27. 檢舉電話（信箱）：

|  |  |  |  |
| --- | --- | --- | --- |
| **單位名稱** | **電話** | **傳真** | **地址** |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政風室 | 0800-868-090 | 02-2393-4461 |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4號3樓 |
| 經濟部政風處 | 02-2322-2508 | 02-2397-1590 | 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
|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 02-2397-1592 | 02-2397-1593 | 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
| 法務部調查局 | 02-2917-7777 | 02-2918-8888 |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 |
|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 02-8789-7548 | 02-8789-7554 |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
| 法務部廉政署 | 0800-286-586 | 02-2381-1234 | 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電郵：gechief-p@mail.moj.gov.tw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
| 臺北市調查處 | 02-2732-8888 |  | 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 |

1. 其他事項：
2. 評選委員名單不公開，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3. 本機關保留下列各項權利：
4. 通過資格審查廠商所提企劃書，無論入選與否均不予退還，本機關亦不予任何經費補償。
5. 本採購案因故流標時，投標文件得由廠商出據領回。
6. 本機關得因政策變更等因素取消招標作業，並通知投標廠商領回企劃書及投標文件。
7. 廠商不得因澄清、說明或補充而要求變動所報之企劃書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
8. 投標廠商所提企劃書於規定日期送達後，不得要求更換或補充任何資料。所投企劃書應作為本租賃契約附件並依企劃書內容履行。
9. 投標廠商所提企劃書及其他投標文件，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利時，應自行負責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10. 投標廠商依本公開徵求企劃書不得有任何虛偽不實之敘述，如有違反情事，得標廠商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11.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又依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規定：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同條第4項規定：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第2項之情形者，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
12.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3. 有意參加投標之廠商，得於招標期限內，洽本案承辦人員張峻源(02-86488058分機6534，安排會勘事宜。

附件1：標租建物平面圖

附件2：建物清單

附件3：動產與物品清單

(本項所列設備使用費僅供參考，係依臺灣銀行114年度1月1日公布之基本放款利率，並以115年度之契約租用期間為基準計算。)

附件4：評選作業

附件5：委託代理授權書

**附件1：標租建物範圍**

|  |
| --- |
| 1樓實驗室全區出租範圍平面圖(1571.86平方公尺) |
| 2樓辦公室、會議室及監控室出租範圍平面圖(275.5平方公尺) |

**附件2：建物清單**

|  |  |  |  |  |
| --- | --- | --- | --- | --- |
| **建物** | | **面積**  **(平方公尺)** | | **承租面積**  **(平方公尺)** |
| **房屋門牌** | **苗栗縣銅鑼鄉銅科八路2號** | **建物總樓地板面積**  **(地下1樓至地上4樓)** | **3927.79** | **1847.36**  **(1樓實驗室全區，2樓辦公室、會議室及監控室)** |
| **建號** | **銅鑼鄉銅科段200-1、200-2號** | **轉租率** | **47%** | |

**附件3：動產與物品清單(設備使用費僅供參考)**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財產編號 | 財產名稱 | 設備使用費(元/小時) | 附屬設備 |
| 動產 | | | | |
| 1 | 3-10-05-08-0148-0000001 | 多用途通訊測定儀  移動型電動載具直流充電測試 | 655 | 1. 充電分析儀 2. 雙向直流電源供應器 3. 直流充電測試工作站 4. 12V車用直流變流器 5. OCPP充電樁管理系統 6. 工業電腦   存置地點：充放電設備室 |
| 2 | 3-10-01-02-0012-0000012 | 高真空抽氣系統  高海拔模擬測試系統 | 626 | 存置地點：綜合試驗室 |
| 3 | 3-10-07-01-0021-0000001 | 落下運動實驗器  落下試驗系統 | 327 | 存置地點：綜合試驗室 |
| 4 | 3-10-09-01-0010-0000043 | 衝擊試驗器  衝擊試驗系統 | 766 | 存置地點：綜合試驗室 |
| 5 | 3-01-03-05-0003-0000001 | 儀表系統  電氣檢測相關儀表 | 291 | 1. 電力分析儀 2. 高絕緣溫度量測系統 3. 直流電源供應器 4. 高壓探棒 5. 電錶 6. 尺規   存置地點：綜合試驗室 |
| 6 | 3-14-03-08-0015-0000020 | 數位攝影機  高速攝影機 | 252 | 存置地點：綜合試驗室 |
| 7 | 3-10-11-03-0274-0000001 | 火焰燃燒器  儲能電池防火試驗量測系統 | 1344 | 1. 煙罩、管道 2. 煙道內量測系統 3. 電腦工作站 4. 螢幕 5. 雷射印表機 6. 溫度訊號擷取系統 7. 熱通量計   存置地點：燃燒試驗室 |
| 8 | 3-10-05-06-0057-0000004 | 電阻 電容 電感(LCR)測試器  防孤島測試負載系統 | 678 | 1. RLC負載裝置 2. 電力分析裝置 3. 比流器模組(含3個)   存置地點：充放電設備室 |
| 9 | 4-01-08-02-0002-0000002 | 起重車  可搬運鋰電池儲能系統之運輸系統 | 116 | 1. 座式堆高機 2. 電動拖板車   存置地點：1樓走廊 |
| 10 | 5-01-03-03-001A-0000134 | 櫥櫃  附防爆與耐燃設計之運輸與  存放安全系統櫃(箱) | 38 | 1. 安全箱(櫃) 2. 雙層安全箱(櫃)   存置地點：備用試驗室 |
| 11 | 3-10-09-06-0028-0000006 | 防火度試驗機  防火試驗暨延燒測試系統 | 498 | 存置地點：防火試驗室 |
| 12 | 3-10-09-01-0143-0000007 | 耐壓試驗機  擠壓測試系統 | 651 | 1. 擠壓測試機 2. 穿刺測試機   存置地點：綜合試驗室 |
| 13 | 4-01-08-02-0002-0000001 | 起重車  機器輔助搬運設備  (立式電動堆高機) | 101 | 存置地點：1樓走廊 |
| 14 | 3-10-05-04-0013-0000010 | 綜合測試器  電氣檢測相關儀表 | 800 | 1. 示波器 2. 漏電流分析儀 3. 自動化拉力測試機 4. 綜合安規分析儀   存置地點：綜合試驗室 |
| 15 | 3-10-05-02-0021-0000002 | 過電流試驗器  外部短路測試系統 | 919 | 存置地點：綜合試驗室 |
| 16 | 3-01-06-05-0005-0000001 | 燃燒爐  試驗後樣品銷毀系統 | 170 | 1. 樣品燃燒銷毀爐 2. 樣品溶液銷毀槽   存置地點：防火試驗室 |
| 17 | 3-09-02-02-0015-0000003 | 機械振動分析器  振動試驗系統 | 1910 | 1. 震動試驗起震器 2. 功率放大器機櫃(4組) 3. 振動平台 4. 數位震動控制器   存置地點：振動試驗室 |
| 18 | 3-10-04-01-0009-0000008 | 溫度試驗器  小型環境試驗測試系統 | 1300 | 存置地點：環境試驗室 |
| 19 | 3-01-09-08-0006-0000001 | 水槽  浸置放電及廢棄樣品暫存設備 | 97 | 存置地點：防火試驗室 |
| 20 | 5-02-01-02-0010-0000001 | 救災防煙面罩  人員及空間安全防護設備 | 248 | 1. 呼吸器 2. 防火衣 3. 防護圍籬+隔熱棉 4. 耐火磚   存置地點：備用試驗室 |
| 21 | 3-08-01-03-0006-0000005 | 載客升降機  高空作業車 | 66 | 存置地點：1樓走廊 |
| 22 | 3-10-02-02-0054-0000075 | 電源供應器  高壓電池充放電測試系統 | 986 | 存置地點：充放電設備室 |
| 23 | 3-10-11-03-0271-0000005 | 環境測定儀器資料蒐集處理  系統  環境試驗測試系統(中環) | 381 | 存置地點：環境試驗室 |
| 24 | 3-10-11-03-0505-0000001 | 氣體吸收塔  消防與試驗汙染防制基礎設備 | 2673 | 1. 防音型緊急發電機 2. 消防泵浦 3. 撒水泵浦 4. 直立逆洗雙道式洗滌塔 5. 水(珠)氣去除塔 6. 脈衝袋慮集塵塔 7. 系統主排風機 8. 設備供電系統   存置地點：戶外 |
| 25 | 3-01-01-112-0004-0000005 | 溫度控制設備  外部短路試驗環控箱 | 78 | 存置地點：綜合試驗室 |
| 26 | 3-06-01-01-0004-0000001 | 柴油發電機  試驗運行備援電力系統 | 431 | 存置地點：戶外 |
| 27 | 3-10-09-01-0149-0000004 | 水噴霧試驗機  鹽霧試驗設備 | 270 | 存置地點：環境試驗室 |
| 28 | 3-03-05-01-0043-0000001~16 | 蓄電池  電池管理系統(BMS) | 2370 | 存置地點：戶外 |
| 29 | 3-03-05-01-0051-0000004~8 | 電力設備  電能轉換器(PCS) | 744 | 存置地點：戶外 |
| 30 | 3-14-01-03-0001-0000010 | 中央控制管理設備  能源管理系統(EMS) | 518 | 存置地點：戶外 |
| 31 | (尚待登帳) | 10MW圓錐量熱儀及耐高溫  管線 | 3346 | 存置地點：防火試驗室 |
| 32 | (尚待登帳) | 環境試驗測試系統(大環) | 1116 | 存置地點：環境試驗室 |
| 33 | (尚待登帳) | 洗滌塔(廢氣處理設備) | 2411 | 存置地點：戶外 |
| 34 | (尚待登帳) | 移動式校正升降平台 | 137 | 存置地點：防火試驗室 |
| 35 | (尚待登帳) | 伸臂式起重機 | 258 | 存置地點：振動試驗室 |
| 36 | 3-10-01-01-0031-0000001 | 熱失控試驗系統  壓力試驗艙 | 251 | 1. 艙體 2. 測量系統   存置地點：綜合實驗室 |
| 37 | (尚待登帳) | 雙向直流電源供應試驗系統 | 3613 | (尚未交貨) |
| 38 | (尚待登帳) | 電力需量管理系統 | 641 | (尚未交貨) |
| 物品 | | | | |
| 1 | 3-10-11-03-0204-0000005 | 氣體偵測器  氣體感測器 | 已包含於  租金內 | 存置地點：備用試驗室 |
| 2 | 5-01-03-03-001A-0000136~145 | 櫥櫃  器材置物櫃 | 已包含於  租金內 | 存置地點：備用試驗室 |
| 3 | 5-01-03-01-001B-000000097 | 桌子  L型主管辦公桌 | 已包含於  租金內 | 存置地點：2樓辦公室 |
| 4 | 5-01-03-01-001B-000000083~92 | 桌子  W155圓角辦公桌 | 已包含於  租金內 | 存置地點：2樓辦公室 |
| 5 | 5-01-03-04-0002-000002541~ 2550 | 椅凳  環保複合辦公椅 | 已包含於  租金內 | 存置地點：2樓辦公室、  2樓會議室 |
| 6 | 5-01-03-03-001A-000001661~ 1671 | 櫥櫃  R角圓柱活動櫃 | 已包含於  租金內 | 存置地點：2樓辦公室 |
| 7 | 4-05-02-02-0007-000000001 | 電話  電話系統 | 已包含於  租金內 | 存置地點：2樓辦公室 |
| 8 | 5-01-03-03-001B-000000033 | 櫥櫃  系統收納矮櫃 | 已包含於  租金內 | 存置地點：2樓辦公室 |
| 9 | 5-01-03-03-001B-000000031~32 | 櫥櫃  系統收納高櫃 | 已包含於  租金內 | 存置地點：2樓辦公室 |
| 10 | 5-01-03-01-001B-0000073~74 | 桌子  W145圓角辦公桌 | 已包含於  租金內 | 存置地點：2樓監控室 |
| 11 | 5-01-03-01-001B-000000095~96 | 桌子  13人會議桌 | 已包含於  租金內 | 存置地點：2樓會議室 |
| 12 | 5-01-01-05-0057-0000076 | 電視機  電視機(國際牌75吋4K/LED) | 已包含於  租金內 | 存置地點：2樓會議室 |
| 13 | 5-01-03-02-0011-0000007~8 | 窗簾  調光簾 | 已包含於  租金內 | 存置地點：2樓辦公室、  2樓會議室 |
| 14 | (尚待登帳) | 冷氣機 | 已包含於  租金內 | 存置地點：1樓各試驗室、  2樓辦公室、  2樓會議室、  2樓監控室 |

**附件4：評選作業**

1. 標的名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儲能系統檢測中心空間分租及動產使用案**
2. 評選方式：
3. 評選作業流程：

符合本案資格審查之投標廠商，於本機關另通知評選之時間、地點接受本案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其程序如次：

1. 依本機關收受投標文件先後順序決定簡報順序。
2. 由投標廠商提出10分鐘簡報，簡報人應由投標廠商正式員工且為本案主要工作人員(企劃書為準)，每家廠商入場簡報不得超過3人。
3. 前一廠商簡報結束後，下一順位廠商若經本機關3次唱名仍無法現場簡報者，則視為放棄簡報，由次一順位廠商簡報。
4. 簡報時限前2分鐘按鈴1次，時間到時按鈴2次，廠商應立即停止簡報。
5. 委員諮詢時間不計，廠商答詢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並採統問統答方式；必要時評選委員會得調整簡報及詢答時間。
6. 最有利標廠商評定方式：採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
7. 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廠商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分數最高者序位為1，次高者序位為2，餘依此類推。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一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未達70分者為不合格廠商。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0分時，則為最有利標廠商從缺並廢標。
8.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所得之序位，合計值最低且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廠商為第1名，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廠商。
9. 序位合計值相同之優勝廠商有2家（含）以上時，以獲委員評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若序位第一數量仍相同者，先以營運計畫分數較高者為最有利標廠商，如分數仍相同時，再以經營實績分數較高者為最有利標廠商。
10. 評選結果排定名次後須經評選委員會出席過半數之決定，且評選會議紀錄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評選結果通知廠商。
11. 評選項目及配分詳評選委員評分表；評分表及評分總表如附表1、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儲能系統檢測中心空間分租及動產使用案**

附表 1

**評選委員評分表**

**評選委員編號：**

|  |  |  |  |
| --- | --- | --- | --- |
| **評選項目** | (廠商1名稱) | (廠商2名稱) | (廠商3名稱) |
| 評分 | 評分 | 評分 |
| **A、營運團隊簡介及經營實績(30分)**   1. 負責人、營運概況、員工人數等 2. 相關經營(或承攬相關工作)實績或獲獎紀錄 |  |  |  |
| **B、試驗室品保能力(20分)**   1. 通過國內外認證機構認證 2. 品質保證、管理系統 3. 實驗室比對或能力試驗紀錄 |  |  |  |
| **C、營運計畫(25分)**   1. 經營目的、經營項目、營運方式與人力配置 2. 配合政府政策執行檢測驗證任務 3. 社會貢獻 4. 創新加值 5. 保護消費權益 |  |  |  |
| **D、租金(20分)**   1. 租金(最低為**320**萬元/年) 2. 分數計算：(標租金-**320**萬元)/**320**萬元=租金成數 x 100%；以百分比取2位小數並四捨五入   100%≦租金成數 20 分  75% ≦租金成數< 100% 17 分  50% ≦租金成數< 75% 14 分  25% ≦租金成數< 50% 12 分  1% ≦租金成數< 25% 10 分  0% ≦租金成數< 1% 8 分 |  |  |  |
| **E、其他加值及公益回饋承諾事項(5分)**  例如：試驗室周邊環境及安全維護等 |  |  |  |
| **合 計**（滿分100分） |  |  |  |
| **名 次**（序分） |  |  |  |
| 委員意見 | | | |
|  | | | |

備註：

1. 本案係採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廠商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分數最高者序位為 1，次高者序位為 2，餘依此類推。個別廠商之平均得分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優勝廠商。若所有廠商平均得分均未達 70 分時，則為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2.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個別廠商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為第 1 名，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稱優勝廠商。
3. 優勝廠商如有 2 家（含）以上，即序位合計值相同者，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若序位第一數量仍相同者，先以營運計畫分數較高者為優勝廠商，如分數仍相同時，再以經營實績分數較高者為優勝廠商。
4. 每一廠商簡報以 10 分鐘為限，簡報由廠商正式員工且為本案主要工作人員(以廠商服務企劃書所列為準)為之，簡報結束後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廠商因故無法簡報者，視同放棄簡報，評選項目仍予評分。
5.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

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委員會決議之。

1. 本評分表修改無效；評分取至小數點以下 1 位（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一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
2. 未盡事宜，由評選委員會討論決定。

委員簽名:­­­\_\_\_\_\_\_\_\_\_\_\_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儲能系統檢測中心空間分租及動產使用案**

附表 2

評選委員評分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選委員編號 | (廠商 1 名稱) | | (廠商 2 名稱) | | (廠商 3 名稱) | |
| 得分 | 序位 | 得分 | 序位 | 得分 | 序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廠商報價 (元) |  | |  | |  | |
| 總評分/總評分平均 |  |  |  |  |  |  |
| 序位合計值 |  | |  | |  | |
| 序位第一次數 |  | |  | |  | |
| 名次 |  | |  | |  | |
| **評選結果** | **不合格廠商：**  **合格廠商之優勝序位依次為：** | | | | | |

註：1.評分後若投標廠商之平均得分未達合格分數 70 分，不列入優勝廠商，且不列入序位評比。

2.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最優勝廠商，其餘類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 |  |  |  |  |  |  |  |
| 職稱 |  |  |  |  |  |  |  |
| 姓名 |  |  |  |  |  |  |  |
| 出席或缺席 |  |  |  |  |  |  |  |
|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 |  |  |  |  |  |  |  |

評選日期： 年 月 日 統計者：

**附件5：委託代理授權書**

**代理出席**

**使用印章**

**委託代理 授權書**

本廠商投標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儲能系統檢測中心空間分租及動產使用案**」，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決）標、審查及相關事宜，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代理人姓名：** 印章：

**身分證字號：**

**委任人：**

**廠商名稱**： 印章：

**代表人姓名**： 印章：

（負責人）

**注意事項：**

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於**參加開(決)標、行使減價或比減價及相關事宜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1、投標廠商若由代表人親至開標地點，攜帶廠商印章及代表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應出示身分證件，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如未帶印章得以簽名代替)。

2、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廠商印章及代表人印章，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如未帶印章得以簽名代替）。